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合并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天翔环境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天翔环境如下保证:

- 1. 天翔环境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天翔环境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翔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 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 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 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			
答 - 人知出物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			
第一个解锁期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9%;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的1年内为锁定期。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根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40163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公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三) 其他解锁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剩余1名激励对象沈振华先生已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 (一)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二)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 (三)2017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